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实融租”）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达实融租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达实融租的市场业务拓展、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借款利息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%结算，定价公允，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，财务风险可控。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达实租赁提供10,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事项。